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71 號

聲 請 人 蔡維強

上列聲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關於持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307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。(二)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2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49 號刑事裁定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